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408號

原　　告　盧素梅
　　林宏達
　　林素貞
　　江清石
　　陳鈺娟
　　許忠和
　　林淑美
　　林麗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芳宜律師
被　　告　張連峯（即吳秋真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吳秋真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各原告如附表一「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107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吳秋真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第1項及第3項於原告各以附表一「假執行擔保金」欄所示金額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一「免假執行擔保金」欄所示金額各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係逕請求被告「本人」清償借款，且原告盧素梅及江清石原請求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51,100元、2,211,000元；嗣於民國108年5月

1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吳秋真之遺產範圍內」給付，並減縮原告盧素梅、江清石請求本金為20萬元、16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89頁），核其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吳秋真生前任職於臺中市太平區農會，原告與吳秋真各為同事及朋友關係，自98年起至吳秋真於106年8月7日死亡前，吳秋真因有急需，陸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二所示，均未約定清償期，吳秋真並已清償部分借款。詎吳秋真尚未完全清償該等債務即驟然逝世，其全體法定繼承人均已辦理拋棄繼承完竣，並經本院選任被告為吳秋真之遺產管理人。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清償之催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於管理吳秋真之遺產範圍內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於管理吳秋真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各原告如附表一「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林宏達、江清石、林素貞、陳鈺娟未舉證其等確有交付金錢予吳秋真，縱認原告均有交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予吳秋真，所有原告亦均未證明其交付金錢予吳秋真乃基於借貸合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宣告准免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68至169頁、第178至179頁、第183頁）：

（一）原告林宏達於103年11月11日、13日、14日分別自其存摺提款現金35萬、45萬元、20萬元，並持有蓋有經手人吳秋真印文之臺中縣太平市（現改制為臺中市太平區，以下均同）農會存款備忘錄。

（二）原告林素貞於106年7月31日自其太平區農會帳戶提領現金30萬元。

（三）原告江清石持有吳秋真簽章之空白未具日期之太平區農會

取款憑條。

（四）原告許忠和於104年11月19日及同年月25日分別以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向上分社及合作金庫南屯分行匯款予吳秋真帳戶各100萬元，共計200萬元，及持有太平市農會存款備忘錄，嗣後吳秋真交付原告30萬元。

（五）原告林淑美自105年11月7日起至106年8月4曰止陸續交付吳秋真合計2,565,400元。

（六）原告林麗貞於104年10月5日利用郵政跨行匯入吳秋真太平區農會帳戶96,000元。

四、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原告林宏達、江清石、林素貞、陳鈺娟是否確有交付金錢予吳秋真？如認原告均有交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予吳秋真，渠等交付款項是否基於借貸合意？吳秋真積欠原告尚未償還之金額各為何？茲分述如下：

（一）原告盧素梅部分：

1. 原告盧素梅主張吳秋真於106年8月4日向其借貸20萬元，並匯款至證人周劭蓉太平區農會帳戶等情，有存款歷史交易明細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7頁）；參以原告盧素梅於本院當事人訊問程序中具結後陳稱：「吳秋真說要週轉，差不多20至25萬這樣，他跟我借過很多次，借了再還，然後再借，這個過程到他過世為止，大概有3、4年，每次金額都是20萬、25萬。我都是用轉帳給他，我每次都是轉到周劭蓉的帳戶，因為吳秋真有在用這個簿子，我不知道這個帳戶是誰辦的，我只知道吳秋真有在使用這個簿子…（106年8月4日）吳秋真就一直拜託，說他要週轉，借他一下，那天剛好是星期五下午，他很急，說星期一就還我，所以我就借他，也沒有要求簽立本票。我就是當天下午轉帳到周劭蓉的帳戶。」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7頁正反面）；與證人周劭蓉到庭證稱：吳秋真是伊的阿姨，伊不知道有太平區農會這個帳戶，是在吳秋真過世後，伊才知道有這個帳戶，裡面錢的進出伊都不了解等語互核（見本院卷一第238頁），可徵原告盧素梅陳稱周劭蓉之帳戶係由吳秋

真使用乙節，應屬非虛。

2. 復參前揭存款交易明細可知，前開周劭蓉名下帳戶中，106年8月4日原告盧素梅匯款前，吳秋真本人業已匯入30萬元於該帳戶，並隨即轉出予訴外人陳雅青；原告盧素梅於同日匯款後，該款項亦隨即轉出予陳雅青，亦證原告盧素梅陳稱吳秋真表示急需週轉乙節，並非無憑；加以106年8月4日確為週五等情，則原告盧素梅前揭陳述之內容，應堪採信。而吳秋真未曾於106年8月4日後交付任何款項予原告盧素梅乙節，為被告所未爭執。準此，原告盧素梅主張吳秋真於106年8月4日向其借款20萬元迄未清償，洵屬有據。

（二）原告林宏達、許忠和部分：

1. 原告許忠和主張其於104年11月19日及同年11月25日各匯款100萬元予吳秋真，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原告林宏達主張其分別於103年11月11、13、14日自其存摺領取後，交付吳秋真35萬元、45萬元、20萬元，共計100萬元現金等情，有存摺影本及臺中縣太平鄉農會存款備忘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77頁）。參以該存款備忘錄為吳秋真所簽名、用印，為兩造所不爭執，該備忘錄記載時間為103年11月、金額為100萬元，即為原告林宏達提領前揭款項之月份與總額；而原告許忠和亦持有格式相同之存款備忘錄2紙，有該等備忘錄影本附卷足參（見本院卷一第93頁），該等備忘錄亦經吳秋真所簽名用印，為兩造所不爭執，觀諸該備忘錄2紙記載之時間分別為104年11月19日、25日，金額各為100萬元，亦與原告許忠和匯款予吳秋真之時間、金額均完全相符，足徵吳秋真確有收到款項後，出具太平鄉農會之存款備忘錄予交付款項之人之習慣。故依原告林宏達所提出之存款備忘錄，堪信原告林宏達確已交付100萬元款項與吳秋真。

2. 而據原告林宏達於本院當事人訊問程序中具結後陳稱：「吳秋真說要投資，吳秋真算是我的直屬長官，我基於信賴

，不疑有他就借給他。他本來找我入股，我後來說我單純資金借給你就好，這樣太麻煩了…（本院卷一第77頁存款備忘錄）是吳秋真本人出具給我的。我本來錢給他以後，是要他出借據給我，結果他只有給我存款備忘錄，他說當借據使用，上面的簽名、蓋章都是他自己簽署，日期也是他寫的，確實是備忘錄上面的時間出具給我這張備忘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5頁正反面）；核諸前揭許忠和所持有104年11月19日存款備忘錄上記載：至105.5.19利息40,000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3頁），如其非因借貸關係交付款項，應無庸特別記載於交付款項半年後將有4萬元利息等字樣，堪認原告林宏達陳稱吳秋真出示該等存款備忘錄作為借據使用，尚非虛妄。吳秋真既有將太平鄉農會存款備忘錄兼作借據之習慣，則原告林宏達、許忠和主張吳秋真曾向渠等借款100萬元、200萬元，即非無據。又吳秋真嗣後曾交付20萬元、30萬元予原告林宏達、許忠和，為被告所不爭執，從而，原告林宏達、許忠和主張吳秋真尚欠渠等80萬元、170萬元借款尚未清償，誠堪憑採。

（三）原告江清石部分：

原告江清石主張吳秋真曾向其借款160萬元等情，有吳秋真於存戶簽章欄簽名用印、填載取款金額為160萬元之太平鄉農會取款憑條1紙存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89頁），核諸原告江清石於本院當事人訊問程序中具結後陳稱：「在104或105年左右，吳秋真分二次借（按：第二筆611,000元部分業經和解成立），我本來是要開票給他，他說急用要現金，我本身早上有在運動，他事先跟我約好，他上班的時候來找我拿的。160萬元他說有跟人投資不夠錢，可不可以先借…我們是好幾年的老朋友，我以前做農會的理幹事，他那時是主管，他跟我說不要跟別人講，我也覺得奇怪，你一個主管為何要借那麼多錢。（本院卷一第89頁取款憑條）是吳秋真拿給我的，160萬元他跟我說如果投資有回來，就有錢可以給我，日期填上去，就可以領他帳戶裡面的錢

，所以沒有填日期。」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6頁正反面）。參諸原告江清石陳稱吳秋真借款之原因與前述原告林宏達陳述之內容相似，衡以一般人如未積欠他人款項，並無動機填載高達160萬元之取款憑條並簽名用印供他人持有，將自身財產置於隨時可能遭盜領之高度風險之中；復查無證據顯示兩造具其他交易關係，堪認原告江清石之陳述為可採。被告復未爭執吳秋真未於105年後交付任何款項予原告江清石，則原告江清石主張吳秋真尚積欠160萬元借款尚未清償，亦屬有據。

（四）原告林素貞、陳鈺娟、林淑美、林麗貞部分：

1. 原告林淑美、林麗貞曾交付吳秋真2,565,400元、96,0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至於原告林素貞、陳鈺娟曾交付30萬元、40萬元予吳秋真之事實，則有取款憑條、存款歷史交易明細各1紙附卷足憑（見本院卷一第79頁、本院卷二第8頁），亦堪採信。

2. 至於上開原告交付吳秋真各該款項之原因，經原告陳鈺娟、林淑美、林麗貞於本院當事人訊問程序中具結後隔離訊問結果，原告陳鈺娟陳稱：「吳秋真沒有講原因，就單純說要借錢，因為他是農會的主管，所以主管跟我借，我也不好多問什麼」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8頁）；原告林淑美陳稱：「我做進口布料和服裝，因為吳秋真在農會上班，在我娘家店門口等公車，我們就這樣認識了。因為吳秋真跟我講說他需要用到錢，他跟我是40幾年的好朋友，他都會帶客人來跟我買布料，我們都很好，而且他又在農會當主任，我基於欠他這份情，也沒有防備，所以就借他。吳秋真說他姐姐需要用錢，他姐姐事業做很大，他說要借給他姐姐用的；沒有每次都問借款原因」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8頁反面至49頁）；原告林麗貞陳稱：「我是在藍染工坊工作，我是在求學時跟吳秋真認識的，有時我會去農會辦事，我們會聊天。吳秋真跟我借過1次，他說他急需要錢，跟我借96,000元，這筆錢我是去農會辦事，他碰到我

跟我聊天，就跟我開口借錢，就是我匯款當天的早上去農會的，他跟我說急需要用錢，我下午就去匯錢，我在郵局匯錢的時候，他還打來問我說我匯了沒。我們沒有寫借據，也沒有請吳秋真開本票，因為我們是好朋友，我覺得他會還我，結果沒有幾個月我才聽到風聲說他往生了，我就打電話去問他的同事，問他還好嗎，他同事跟我說他往生了，他同事才問我說是不是有借吳秋真錢，我才恍然大悟知道吳秋真不只跟我借錢，還跟很多其他人借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9頁反面至第50頁）。至於原告林素貞則具狀陳稱：伊與同在太平區農會擔任主任之吳秋真交情甚篤，然雙方未曾有金錢往來，106年7月31日，吳秋真突向林素貞稱有急用需借用30萬元，並承諾1個月內還款，念在同事情誼及認為吳秋真仍在農會任職，資力應無問題，隨於同日匯款予吳秋真，豈料吳秋真竟於106年8月7日驟然逝世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7頁）。

3. 綜觀前揭原告之陳述內容，吳秋真借款原因多為急用週轉或投資之用；而原告陳鈺娟與林素貞均為吳秋真同事，原告林淑美、林麗貞則僅為吳秋真舊時好友，上開原告並非均有密切情誼，尚無勾串之虞。且原告林淑美、林麗貞、陳鈺娟及前述原告林宏達、江清石、盧素梅等人均已具結擔保其所述為真實，應無甘冒罰鍰風險而為虛偽陳述之動機，惟前揭原告卻於隔離訊問時陳稱類似之借錢事由或情境；參以原告林麗貞陳稱起訴前打去農會詢問吳秋真狀況時，吳秋真同事主動告知其向多人借錢等情，堪認渠等之陳述均無明顯不可採之處，可徵吳秋真確有頻繁向其友人、同事借錢週轉之情事。又吳秋真嗣未交付金錢予原告林素貞、陳鈺娟、林淑美、林麗貞等人，為被告所未爭執。據此，原告林素貞、陳鈺娟、林淑美、林麗貞主張吳秋真曾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向渠等借貸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迄未受償，均堪信為真實。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478條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判例意旨參照）。吳秋真既積欠原告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尚未償還，經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清償之催告；而吳秋真權利義務於被告就任後已由被告行使，被告於107年7月19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有本院送達回證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11頁），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已逾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於管理吳秋真遺產之範圍內自已具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故原告請求被告於管理吳秋真遺產範圍內返還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均屬有據。

（六）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依前揭說明，被告在受原告催告逾1個月以上而未為給付時，始有返還之義務，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始負遲延責任。被告於107年7月19日收受起訴狀繕本，已如前述，自是日發生催告之效力，經過1個月之相當期限即同年107年8月19日可認該消費借貸契約已催告屆期，被告自翌日即107年8月20日起始負遲延責任。據此，原告請求被告自107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逾此部分之請求（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至107年8月19日間之法定遲延利息），則非可採。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吳秋真遺產範圍內各給付如附表一給付金額欄所示本金，及均自10

7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酌量前揭經本院駁回部分，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規定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者，且金額甚低，故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由被告負擔為適當。

八、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游文科

法　官　吳昀儒

法　官　劉奐忱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潘瑜甄

附表一：

編號	原告姓名	給付金額（新臺幣）	假執行擔保金（新臺幣）	免假執行擔保金（新臺幣）
1	盧素梅	200,000元	67,000元	200,000元
2	林宏達	800,000元	267,000元	800,000元
3	林素貞	300,000元	100,000元	300,000元
4	江清石	1,600,000元	534,000元	1,600,000元

（續上頁）

5	陳鈺娟	400,000元	134,000元	400,000元
6	許忠和	1,700,000元	567,000元	1,700,000元
7	林淑美	2,565,400元	856,000元	2,565,400元
8	林麗貞	96,000元	32,000元	96,000元